



立法會 CB(2)2151/05-06(01)號文件

香港科研製藥聯會對「安老院藥物處理」之意見

引言

香港科研製藥聯會（本會）一直以來十分關注藥物安全的問題。為保障市民大眾的健康，藥廠會在藥物上市後，有系統地監察藥物的反應，例如副作用等問題。至於藥物的正確使用與否，亦對病人的健康有著莫大的影響，故本會對藥物的處理及安全最為關注。

保健員職責繁重

一直以來，絕大部份的安老院都是由保健員負責處理及分派藥物。他們一般身兼數職，在照顧長者起居飲食的同時，又要擔當護士及藥劑師的職責，處理長者的健康及藥物問題。試問一個只有中五程度、十二小時訓練的保健員，又怎能代替要接受四年訓練及實習的藥劑師的職務呢？

制度及文化問題

為什麼安老院可以聘請這些既沒有足夠培訓、又不具備藥物知識的人員負責派藥？歸根究底，這不是監管的問題，而是制度及文化的問題。從連串事件中可以看到，政府一直以來都輕視處理及分派藥物的問題。故沒有規定安老院必須要聘請藥劑師或配藥員來負責藥物處理事宜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只考慮對屢次錯誤處理藥物問題的保健員採取「除名」措施是否正確呢？

解決方法

1. 監察指標

為徹底解決此問題，本會認為政府首先應該製訂一套完善的藥物處理及分派制度，並訂立有關的監察指標，再監察安老院有否落實有關制度及指標。這樣才能長遠解決經常派錯藥或處理藥物失當等問題。

2. 引入專業人士協助

同時本會認為政府應該加強藥劑師的專業作用，考慮修改有關法例，規定安老院必須聘請專業人士處理藥物事宜，以確保藥物的處理及派發均正確無誤。本會亦認為，各界亦可考慮一下藥劑師在整件事上所能發揮的作用，例如加強社區藥劑師及同區安老院之間的合作，藉此協助安老院提升藥物處理的質素。

3. 引入藥物不良反應呈報

另一方面，在科研製藥行業很久以前已經引入藥物不良反應呈報(Adverse Reaction Report)的制度，以監察藥物出廠及使用後所發生的一切問題。而香港亦剛於去年訂立有關制度，要求醫療專業人員向衛生署的藥品不良反應監察組，呈報病人疑涉藥品的不良反應。政府可以考慮將在安老院派錯藥的事件同時納入有關制度，要求有關安老院呈報懷疑涉及藥品不良反應，以便日後了解及跟進。